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02 年 12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成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其他二至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设战略委员会秘书长一名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，期满后董事会未作调整的，视为连任。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委员进行调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设副组长一名，成员若干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战略委员会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意见书, 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通过的决议提交董事会, 同时将董事会意见或决议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主持, 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会议, 书面议案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形成生效决议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听取外界独立人士的专业意见，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；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的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不时修订的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12 月